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678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 (016678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（含陸港澳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7772號函轉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3日肺中指字第110360208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，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（含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陸港澳人士等，不含移工及學生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自即日起得入境，並依入境檢疫規定，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- 三、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外國人：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。
 - (二)陸港澳人士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。
 - (三)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/入境潮之分流措施，請先行完成防疫旅宿預定，於本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

光復商工 110/12/14



1100008279

月1日後始入境，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（持搭機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，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